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如何实现人寿保险的可持续发展(苗复春；2004年7月20日)

文章作者：苗复春

综观世界经济发展史，中国保险业持续25年的快速发展确实是一个“奇迹”。这种“奇迹”的取得，缘起于中国多年以来良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得益于中国保险界人士对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保险市场的潜心培育。西方国家保险业提供的一条重要且可资借鉴的经验，是惟有将保险业立足于长期发展战略来考虑，才能实现其稳步的前进。人寿保险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很大程度上有别于一般工商业乃至传统金融业。它注重长期性的经营，注重谨慎稳妥的发展，可以说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事关寿险业发展全局的一条重要的生命线。那么，在各种挑战面前，中国寿险业应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呢？我个人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建立保险信用体系，奠定寿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由于经济、社会和思想等多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失信现象严重，寿险领域也出现了“诚信危机”。信用贫困已成为制约中国寿险业可持续发展、影响寿险业国际竞争力的重大问题。建立保险信用体系，就是要通过法律调整、制度建设、道德规范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对保险监管者信用、保险主体信用及业外信用在保险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打造保险信用的完整体系，为寿险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石。寿险业要树立这样一种理念：客户、个人代理人 and 寿险公司都处于一种俱荣俱损的“生态环境”，不容破坏。依法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寿险业和个人代理人的可持续发展。作为保险主体信用制度的主体，寿险公司还应加强合约管理、营销预警、财务管理、理赔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努力从制度上约束和规范保险主体信用行为。改变目前过分依赖个人代理人展业的状况，大力发展保险中介，有效化解由于个人代理人的不合规行为所产生的保险纠纷。严格内控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及时向公众披露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使寿险市场主体经营活动透明化。

防范增量风险，构筑寿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平台

增量风险是与存量风险相对而言的，意即在寿险经营中由于险种结构、保费结构不合理等原因，而使寿险业产生的新的风险。不良资产和利差损是中国寿险业以前形成的存量风险，从寿险公司目前的资金管理体制和寿险产品结构看，已不太可能再产生新的、规模较大的不良资产和利差损。同时，我国寿险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正是化解存量风险的有利时机，如果能够在防范增量风险的基础上发展业务，存量风险就可以被逐渐稀释和化解。所以，寿险公司目前风险防范的工作重点要放在防范增量风险上，因为如果增量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会给寿险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寿险公司应制定稳健的发展战略，采取措施从多方面防范和化解当前寿险业的增量风险。首先，在经营机制方面，寿险公司要通过完善经营机制，真正成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以追求经济效益、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市场主体。其次，在技术方面，寿险公司要建立科学的对经营中产生的增量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方法技术和标准。

加强行业创新，提高寿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实力

寿险业要在保持和发扬经营管理中好的经验和传统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改革和改进不合时宜的、妨碍发展的观念，束缚发展的做法和制度，用机制活力和政策导向，推动寿险业发展进步。要沿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加快经营机制转换；要按照“有进有退”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重组，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精干、高效，更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要加快保险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有特色、技术含量高的新险种，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要进行销售渠道创新，探索网上销售；要牢固树立人才强司的战略思想，紧紧抓住培养、吸引和使用三个环节，不断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着力打造管理、销售、技术、服务四支专业队伍，实行不同岗位人才的价值最大化配置，让发展的活力和增长的潜力进一步迸发出来。

加快结构调整，增强寿险业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现代企业的竞争并不在于短期的利润最大化，而在于长期发展并形成持续的领先优势。为此，寿险业必须在发展中调整结构、在结构调整中提高效益，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我们追求的终极目标应该是“强”，最理想的状态是“边大边强”，使“大”与“强”成正比。要达到这种理想状态必须把握好几点：首先，公司在高速成长的过程中要注重管理水平的同步提高，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而不是靠急速膨胀来实现高速发展。其次，在成长的过程中，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获得明显的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令竞争对手难以模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再次，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设学习型组织，为公司持续领先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共同培育市场，营造寿险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尽管我国寿险市场资源很丰富，但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也是有限的，因此必须保护好、利用好、开发好寿险资源。随着中国保险市场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但这种竞争不应是“你死我活”，而应是更高层次的竞争与合作。消费是分不同层次的，每家寿险公司都有其市场空间，绝不能为了抢占市场，而违规经营，不计成本，不顾质量和风险，要与竞争对手共存共荣，在长期的竞争中扎扎实实地发展自己。更进一步讲，寿险从业者追求的不仅是“单赢”，而是“双赢”和“多赢”，共同培育一个良性发展的市场已成为现代竞争的主流。对寿险业来说，振兴民族寿险业，不是靠任何一家公司能够独立完成的，它需要所有寿险公司整体合作。只有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才能共同进步，才能推动寿险业的可持续发展。

文章出处：《中国保险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